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靜讀區使用辦法

109 年 12 月 18 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　（目的）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提供本校師生寧靜的閱讀空間，特設立靜讀區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靜讀區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（設置地點及使用限制）

第二條　使用靜讀區，請保持安靜、放輕動作、勿交談並應遵守圖書館相關閱覽規則。

（使用規範）

第三條　靜讀區禁用筆記型電腦、鍵盤、計算機等會干擾旁人之設備，全區為寧靜專區，僅供閱讀紙本資源。若使用手機、平板裝置，請設定靜音或使用耳機，避免使用觸控筆。

第四條　（違規處置）

如有違規使用靜讀區且不聽規勸者，將依《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》進行違規處理。

第五條　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規範者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